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7-027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及增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黄克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克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实施服务管理部总监职务。

公司监事会接受黄克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黄克华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黄克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黄克华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黄克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克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根据其作为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监事会将对其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何卫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

何卫红，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4 年起加入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专员。现任本公司采购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卫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列入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